附件：

东方市2024年招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工作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110号）的文件精神,我局拟定开发招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安置我市有就业意愿的农村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对稳定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含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及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为做好此次招聘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根据全市建档立卡人数情况，结合各乡镇各村委会的岗位需求，招聘工作遵循因事设岗、因岗用人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招聘工作全程实行阳光操作，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公正性。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东方市2024年开发招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裕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唐建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符 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符海珍（市财政局副局长）

文 丹 （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钟昌雷（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俭堂（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国强（华侨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林明志（八所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安镇（感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 智（板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许高逢（三家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学禹（四更镇人民政府镇长）

符慧源（新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俊颖（大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吉家成（东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饶晓艳（天安乡人民政府乡长）

符海宗（江边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招聘的日常业务工作，各乡镇及华侨经济区参与实施。办公室主任由文丹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单位中抽调。

三、招聘对象

（一）我市有就业意愿的农村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对稳定脱贫户及农村低收入家庭（含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二）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体状况能够适应岗位要求，现未就业的残疾人。

四、招聘名额及岗位范围

（一）招聘名额。本次招聘的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名额450个，各乡镇各村委会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

（二）招聘岗位范围。主要是保洁员、巡河员、农村公路养护 员、就业协管员、管水员、库管员、政策宣传员、辅助调查员、 动物防疫员等岗位以及其他非营利性劳动服务岗位。

五、岗位聘用期限

此次招聘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期为1年，即2024年11月—2025年10月，期满后将对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继续签订服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不合格按照规定从岗位上退出。

六、补贴待遇

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每月1000元/人执行。给予每个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补贴发放方式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区根据村级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情况，并于每月15日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补贴。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统一将补贴拨付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区，由其发放到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人员银行账号。

八、资金来源

我市招聘的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九、招聘程序

（一）公告及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华侨经济区在符合条件的村委会，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粘贴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提交报名材料。

（二）初审（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

各村委会根据本村岗位需要，综合考虑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困难程度和困难劳动力特点等因素，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岗位分配指标按1:1的比例，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原则上以附件1分配表进行分配，各乡镇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各村名额分配）。

（三）推荐（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委会上报的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向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就业服务中心）推荐符合条件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符国婷，联系电话：25566872）

（四）复核（2024年10月31日）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推荐上报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复核，重点核查拟聘用人员的家庭困难情况和就业情况。

（五）聘用（2024年11月1日）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将资格复核合格人员正式确定为聘用人员，不服从安排的取消安置资格。由村委会与其签订《乡村公益岗服务协议》，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六）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各村委会在人员到岗后，要组织开展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上岗。

十、提交材料

推荐上岗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二）本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三）本人人员类别身份证明。

（四）农信社开户银行卡复印件（一卡通或社保卡）。

十一、日常管理

（一）建立考核管理机制。根据“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村委会要严格按照市人社局印发的《东方市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确保“有岗有人有事做”，防止虚设岗位、变相发钱，对所有聘用人员实行签到管理，聘用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

（二）签订服务协议。用人单位（各村委会）要与聘用人员签订《乡村公益岗服务协议》聘用协议一年一签。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继续履行协议，正常发放岗位补贴。服务期满后，人员要按照规定退出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三）加强考核评价。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考勤情况、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凡平时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用人单位要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协议，并及时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报送考核情况。

十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人社局牵头，统筹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上岗人员材料复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申请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核查等工作。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二）纪律要求。在组织开展招聘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对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以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对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十三、本方案由东方市2024年开发招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东方市2024年招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2.东方市2024年招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应聘报名表

3.乡村公益岗服务协议